

體育獎勵金申請重點說明

壹、符合賽事：參照本局核定 106 學年度體育獎勵金發給之全國性錦標賽及全國性國小單項運動競賽項目表。

一、106 學年度上學期：自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20 日止。

二、106 學年度下學期：自 107 年 1 月 20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貳、個人部分（選手及教練）：

一、係指代表本市參加全大運、參加非全中運之全國單項運動錦標賽榮獲前 3 名且有 8 所以上學校者或參加本市中等學校運動會、國民小學運動會（田徑及游泳）平全國中小學運動會紀錄以上者。

二、107 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各類運動種類，由本局專案審查，各校無需申請。

參、學校部分：

一、大學、高中及國中：參加全中運未設項目之全國單項運動錦標賽團體錦標前三名且有 8 所以上學校參加者、本市中等學校運動會（田徑及游泳）團體總錦標前三名者或本市教育盃各單項運動錦標賽團體錦標（甲組）前三名且有 6 所以上學校參加者。

二、國小：本市國民小學運動會（田徑及游泳）團體總錦標前三名者或本市教育盃各單項運動錦標賽團體錦標（甲組）前三名且有6所以上學校參加者。

肆、戶籍謄本請選手申請個人戶籍謄本即可（無需全戶證明）

伍、請各校務必注意105學年度已核定之獎勵金賽事，請勿重複提出申請。

陸、體育獎勵金申請資料彙整，請依範例方式排序整理，並用燕尾夾於左上方固定成冊，如未依範例方式，將退回原申請學校修正後，再送初審學校審查。